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姆（青岛）房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姆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近日参与青岛市黄岛区编号 HD2016-3056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标，该幅土地使用面积为 29,266 平方米，本次交易采用网上竞价的方式进行，以 826 万元起价，增价幅度为 10 万元/次，土地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买结果而定，并以兰姆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该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兰姆（青岛）房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拟参与竞标的土地：编号 2016-3056，面积 29,266 平方米，竞标起价 826 万元，增价幅度为 10 万元/次，成交价格根据最终竞买结果确定。

该地块位于黄岛区中德生态园横十二路北侧、朱宋路西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根据竞拍情况确定。

五、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与芬兰生态房屋公司（Finland Eco House Oy）签署《中德生态园中芬绿色建筑模块合作协议》（公告编号：2015-021），目前双方就被动屋模块的研发与生产洽谈顺利。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兰姆公司被动屋模块的研发与生产。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案文件目录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